

奖励积分会计核算的几个问题

冷琳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 长沙 410205)

【摘要】授予客户奖励积分,以吸引其多次消费是企业惯用的营销策略,但在会计实务中对此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却不规范。笔者结合案例对此提出自己观点,以期厘清疑惑。

【关键词】企业 客户 奖励积分 递延收益

为提高客户的忠诚度,企业经常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并允许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按一定条件将奖励积分兑换为企业或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会计实务中对此经济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并不规范,本文结合案例对此提出自己的观点。

一、如果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此时能否全额确认收入?

由于企业在客户未来兑换积分时,将无偿提供与奖励积分相对应的商品或劳务,相关的劳务成本或商品成本将在未来客户要求兑换时才结转,为满足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原则,所以与奖励积分对应的公允价值应在客户兑换时才确认收入,而不是在授予客户时确认。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应将销售商品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账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

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账款扣除“递延收益”的部分确认为收入。这里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为单独销售可取得的金额,或者参考被兑换奖励物品或服务的公允价值确定。下面通过一个例题说明:

例1:在某购物中心持有会员卡的顾客在购物交款时只要出示会员卡,就可以参与商场的积分活动。顾客每购买100元的商品可以获得100个积分,这些积分可以累积并用来兑换商场提供的商品。积分的使用期限为获得积分开始的三年内。顾客每获得1000个积分,可用来兑换零售价为60元的商品,商品的成本为20元。假设该购物中心销售了15000元的商品,同时顾客在商场共累积了15000个积分。不考虑增值税及其他因素(下同)。

假设2012年6月初库存商品产成品的农产品耗用率为94.03%,平均农产品增值税扣除税率为13.67%;本月生产成本的农产品耗用率 $=\frac{5\ 609.44 \times (1-0.53\%)}{5\ 969.44} \times 100\% = 93.47\%$,本月平均农产品增值税扣除税率为13.38%。则:试点期初库存商品产成品成本 $=\frac{(1\ 960+5\ 969.44)}{(2\ 500+7\ 680)} \times (2\ 500+7\ 680-6\ 000) = 3\ 255.90$ (万元)。试点期初库存商品产成品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frac{(1\ 960 \times 94.03\% \times 13.67\%) + (5\ 969.44 \times 93.47\% \times 13.38\%)}{(1\ 960+5\ 969.44)} \times 3\ 255.90 = 409.99$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原材料——主原料 409.99;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409.99。

二、财税处理注意事项

第一,试点期初库存商品所含进项税额的计算,不是简单地将留抵进项税额余额转出。因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是不分抵扣项目综合计算的,试点纳税人的留抵进项税额余额中,除含有农产品进项税额外,还含有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财税[2012]38号文件规定,除农产品以外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所以,留抵进项税额中,所含的非农产品进项税额不应作转出

处理。另外,进项税额的抵扣额度及抵扣进度与试点期初库存商品的成本没有直接关系,只与依据商品销售收入计算的销项税额紧密相关。

第二,应注重区别“农产品耗用”与“非农产品耗用”。财税[2012]38号文件主要针对农产品的耗用进行进项税额核定试点,非农产品耗用不在试点范围。对于非农产品耗用,在计算试点期初库存商品所含进项税额时,应按合理的方法在商品成本中予以剔除,不能直接将试点期初库存商品账面成本乘以相关扣除税率来计算库存商品所含的进项税额。

第三,进项税额可能来源于一般纳税人,也可能来源于小规模纳税人或农业生产者,其计算方法是不同的。不论用哪种单一的方法计算试点期初库存商品的进项税额,都是不准确的,我们要合理计算出平均扣除税率。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2012-04-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中国财政出版社,2006

分析:这是一个典型的奖励积分的经济业务,虽然购物中心当年销售了15 000元的商品,但同时授予了会员客户15 000个积分,可以在三年内换购商品。因此该购物中心不能将15 000元全额确认为销售当期的收入,应从中扣除15 000个积分对应的公允价值,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兑换期内当会员客户行使换购权时,再将其分次转为“主营业务收入”。会计分录如下:借: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15 000;贷:递延收益900($60 \div 1\ 000 \times 15\ 000$),主营业务收入14 100。

二、在兑换期内,当客户满足条件行使兑换权时,应如何结转“递延收益”的余额?

在兑换期内,由于预期客户兑换积分的数量会不断变化,也不是所有获得积分的客户都会选择兑换,所以我们不能用授予的总积分作为计算“递延收益”累计结转比例的标准。奖励积分中“递延收益”的结转类似建造合同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兑换期内,当客户满足条件行使兑换权时,我们应先将截止到某一时点客户累计兑换的积分占该时点预期兑换积分总数的比重乘以“递延收益”的初始确认金额,计算出截止到某一时点累计应结转的“递延收益”余额,再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经结转的“递延收益”余额,两者的差额即为本期应结转的“递延收益”。如预期积分兑换数量有变化,要以最近的预期数作为计算“递延收益”累计结转比例的标准。

例2:沿用上例,假设授予的15 000个积分中,购物中心经理估计其中有10 000个积分点会被用于换购商品。第一年年末,客户换购了5 000个积分。第二年,1 000个积分被换购。该购物中心经理重新估计了积分换购率,预计积分换购总数应该为9 000个积分。第三年年末,3 000个积分被换购。

分析:这里我们按每年年末换购的积分累计数占预期换购积分总数的比例,计算截止到该年年末应结转的“递延收益”余额累计数,减去以前期间累计结转的“递延收益”余额,得出本期应结转的“递延收益”。具体分录如下:

第一年:借:递延收益450($5\ 000 \div 10\ 000 \times 900$);贷:主营业务收入450。借:主营业务成本100($5\ 000 \div 1\ 000 \times 20$);贷:库存商品100。

第二年:借:递延收益150($6\ 000 \div 9\ 000 \times 900 - 450$);贷:主营业务收入150。借:主营业务成本20($1\ 000 \div 1\ 000 \times 20$);贷:库存商品20。

第三年兑换了3 000积分,此时应将“递延收益”的300元余额确认为收入。借:递延收益300;贷:主营业务收入300。借:主营业务成本60($3\ 000 \div 1\ 000 \times 20$);贷:库存商品60。

三、对于客户超过兑换期限没能兑换的奖励积分,将“递延收益”的余额转入“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妥当?

目前注会教材认为客户超过兑换期限没能兑换的奖励积分,应在兑换期满时将对应的“递延收益”的余额转入“主营业务收入”。对此,笔者有不同看法:此时应该将其作为一种“营业外收入”,也就是相当于由于客户主动放弃了奖励积分的兑换,企业不再需要承担无偿提供与该积分对应的商品或劳务

的义务。

例3:沿用例2,假设第三年年末,3 000个积分未被换购。

分析:在兑换期满时,预期将被兑换的积分并没有兑换,说明购物中心已经免除了无偿提供与该积分对应的商品的义务。此时没有商品的交付,也就没有商品成本的结转,因此不能结转收入,只能将“递延收益”账面余额结转至“营业外收入”。会计分录如下:借:递延收益300;贷:营业外收入300。

四、如果企业是以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兑换客户的奖励积分,在客户兑换积分时企业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笔者认为,因为是第三方而不是企业自身提供的商品或劳务,企业要面临对外结算问题,因此授予奖励积分的企业,不能将“递延收益”的金额全额转入损益。同时由于不是企业自身提供商品或劳务,它不需要结转成本,因此“递延收益”余额不应结转至收入账户,而应转到营业外收支账户。具体核算是企业应在第三方有义务提供奖励且有权接受因提供奖励的计价时,按前述方法计算出来的应结转的“递延收益”的金额与应支付给第三方的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支。会计分录为:借:递延收益;贷:应付账款,营业外收入。

例4:某健身房持有会员卡的客户在购卡消费时只要出示会员卡,就可以参与健身房的积分活动。客户每购买100元的健身项目即可获得100个积分,这些积分可以累积并用来换购另一户外用品店提供的产品。积分的使用期限为获得积分开始的三年内。客户每获得1 000个积分,可用来兑换零售价为100元的产品,健身房与户外用品店结算商品的价格为70元。假设该健身房销售了60 000元的健身项目。授予的60 000个积分中,健身房经理估计其中有48 000个积分点会被用于换购商品。第一年年末,客户换购了15 000个积分。第二年,又有12 000个积分换购了产品。该健身房经理重新估计了积分换购率,预计积分换购总数应该为40 000个积分点。第三年年末,13 000个积分被换购。

分析:在此积分兑换经济业务中,真正售出商品的是户外用品店,因此企业不应就此确认收入,应在户外用品店提供商品且有权接受因提供商品的计价时,按计算出来的应结转的“递延收益”的金额与应支付给户外用品店的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积分授予时: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60 000;贷:递延收益6 000($100 \div 1\ 000 \times 60\ 000$),主营业务收入54 000。

第一年:借:递延收益1 875($15\ 000 \div 48\ 000 \times 6\ 000$);贷:应付账款1 050($15\ 000 \div 1\ 000 \times 70$),营业外收入825。支付时:借:应付账款1 050;贷:银行存款1 050。

第二年:借:递延收益2 175[($15\ 000 + 12\ 000$) $\div 40\ 000 \times 6\ 000 - 1\ 875$];贷:应付账款840($12\ 000 \div 1\ 000 \times 70$),营业外收入1 335。支付时:借:应付账款840;贷:银行存款840。

第三年:借:递延收益1 950($6\ 000 - 1\ 875 - 2\ 175$);贷:应付账款910($13\ 000 \div 1\ 000 \times 70$),营业外收入1 040。

支付时:借:应付账款910;贷:银行存款910。○